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期聘任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喜梅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监证书)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字)1101015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前身为北京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北京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吸收合并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所成立,在北京、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南京、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200余家上市公司、3,000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二、人员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204名,截至2021年末共有1153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三、业务规模
致同2020年度业务收入21.9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6.7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3.49亿元。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210家,收费总额2.79亿元,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包括年报审计、内控传输、软件和信息化实施、投融资并购、交通能源、金融、期货、房地产行业、政府会计审计服务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在行业业务中的领先地位。

四、投资者保护情况
致同的投资者保护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6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风险赔偿基金计提或缴纳的金额符合规定。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事项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无。

六、监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未受到刑事处罚,累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1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8份,交易所和证交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1份。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本公司为致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上市公司审计份数4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4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注册会计师: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葛磊,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从事本行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葛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负责人近三年不存在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自律处分的情况。

独立性
致同所及致同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负责人不存在在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执行独立性验证。

4. 审计收费
2021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50万元(含税),内审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含税)。
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级别、审计时间和工作质量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其中包括业务规模、专业能力、执业诚信记录、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准则,独立、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会计、审计执业证书和资质、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亦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专业、客观、中立,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审议通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 监事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24号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330.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599.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7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37100045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状况及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金额	45,599,905.66
减:以前年度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0.00
减: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269,710,276.45
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净额	158,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110,343.3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991,924.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同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银行济南分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按照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方式	期末余额(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支行	8661173110142028008	活期	1,172,521.0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0058740001790662	活期	1,647,885.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7174241041	活期	1,362,399.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10087801000000324	活期	13,048,976.76
合计			35,991,762.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持有合法投资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收益为投资方向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元)	期初占期末余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3.30%	2022/0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3.65%	2022/02/0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3,000,000.00	3.05%	2022/01/20
合计		158,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9月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2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兰剑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兰剑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兰剑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兰剑智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一、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四、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五、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七、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八、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十九、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一、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十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